

合 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灵韵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活动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-30日

第二条、活动地点：深圳

第三条、第三条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项目

服务项目：三方人员

第四条、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：¥25000元整含税。

第五条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定当日立即生效，合同签定3日内甲方支付活动预付款¥12500元整，
结束3日内支付给乙方活动全部款项¥12500元整，不得拖欠。

乙方账号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灵韵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11090101040099431

第六条、甲方职责：

6.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的义务，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6.2 按照乙方要求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料，如因发布内容违法而造成合作无法按时进行或合作终止，与乙方无关，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与损失。

第七条、乙方职责：

7.1 合理组织有关人员讲行前期准备活动；

7.2 在活动期间，由于不可抗力（五级或五级以上大风，暴雨、雪雾等恶劣天气及地震、战争、政府临时规定等）造成的损失及服务中止，乙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

7.3 乙方应积极的协助甲方在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；

7.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活动要求以及人员形象，言语，不损害品牌利益，由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无法参加活动，乙方应及时的调整同等职业水平的人员参加替补工作；

7.5 如因乙方人员未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安全工作，所造成的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出现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可提交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第九条、保密责任

为履行本合同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、业务、产品各技术等有关的文件、信息、图纸、软件等资料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、拍摄的活动时间、地点、艺人

报价单:

2024年5月28日-30日深圳活动报价单						
项目名称	日期	人数	天数	单价	总价	说明
礼仪	28日	2	1	700	1400	
	29日	5	1	700	3500	
	30日	2	1	600	1200	
模特	29日	6	1	1400	8400	
化妆师	29日	2	1	1200	2400	
兼职	28日	6	1	300	1800	8点30-20点30
	29日	6	1	300	1800	7点30-18点4人, 7点30-21点2人
	30日	2	1	300	600	7点30-13点2人
	30日	4	1	250	1000	7点30-12点4人
打车费	28-30日	1	1	0	0	
模特服装	29日	6	1	300	1800	
工作餐	28-30日	52	1	30	1560	
				小计:	25460	
				税金 6%:	1527.6	
				合计:	26987.6	
				最终合计:	25000	

2024年5月28日-30日深圳活动结算单

项目名称	日期	人数	天数	单价	总价	说明
礼仪	28日	2	1	700	1400	
	29日	5	1	700	3500	
	30日	2	1	600	1200	
模特	29日	6	1	1400	8400	
化妆师	29日	2	1	1200	2400	
兼职	28日	6	1	300	1800	8点30-20点30
	29日	6	1	300	1800	7点30-18点4人, 7点30-21点2人
	30日	6	1	300	1800	7点30-13点2人
	30日	6	1	300	1800	
打车费	28-30日	1	1	978	978	
模特服装	29日	6	1	300	1800	
兼职加班费	28-30日	52	1	30	1560	
				小计:	28438	
				税金6%:	1706.28	
				合计:	30144.28	
				最终合计:	29000	

